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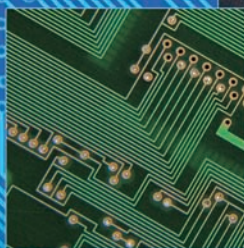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7



07

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新錦先生 (行政總裁)
勞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先生 (主席)
何藹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元山先生 (主席)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佑衡先生 (主席)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杜璇芬女士 CPA (執業), FCCA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葉新錦先生
勞立華先生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之主牌上市，股票編號
為667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東路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恒生銀行南京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江陰支行
中國銀行江陰支行
澳紐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ING Bank N.V.上海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6至1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由於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故敬請閣下垂注於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之準則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審計)
營業額		195,506	116,910
銷售成本		(161,120)	(93,105)
毛利		34,386	23,805
其他收入		11,217	3,541
分銷開支		(6,415)	(4,246)
行政開支		(7,434)	(4,430)
融資成本		(5,807)	(3,978)
除稅前溢利		25,947	14,692
所得稅支出	4	(1,830)	(1,453)
期間溢利	5	24,117	13,239
股息	6	—	—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7	0.018	0.0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3,219	223,979
預付租賃款項		5,233	5,165
		268,452	229,144
流動資產			
存貨		45,233	35,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49,365	150,432
預付租賃款項		110	1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32	—
衍生資產		2,088	4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764	46,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24	22,926
		274,816	255,7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47,362	135,1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83
中間控股公司借款		27,051	—
稅務負債		1,391	1,086
銀行借款	11	96,750	60,950
		272,554	197,942
流動資產淨值		2,262	57,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714	286,9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81,000	117,000
		189,714	169,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925	16,925
儲備		172,789	153,002
		189,714	169,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積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審計)	52,000	—	—	1,311	33,607	86,9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58	—	1,158
本期溢利	—	—	—	—	13,239	13,239
本期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58	13,239	14,39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審計)	52,000	—	—	2,469	46,846	101,3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019	—	3,019
本期溢利	—	—	—	—	17,562	17,562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019	17,562	20,581
本公司發行股份	13	—	—	—	—	13
集團重組之影響	(52,000)	—	51,987	—	—	(13)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按溢價發行股份	4,179	69,788	—	—	—	73,967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9	3,489	—	—	—	3,698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發行股份	12,524	(12,524)	—	—	—	—
發行新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交易成本 已付股息	—	(2,634)	—	—	—	(2,634)
	—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計)	16,925	58,119	51,987	5,488	37,408	169,92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52	—	3,252
本期溢利	—	—	—	—	24,117	24,117
本期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已付股息	—	—	—	3,252	24,117	27,369
	—	—	—	—	(7,582)	(7,5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審計)	16,925	58,119	51,987	8,740	53,943	189,7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審計)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922	20,217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70)	(30,986)
其它投資現金流量	(1,192)	(2,890)
	(49,862)	(33,87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124,400	86,329
向控股公司借款	27,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4,600)	(83,000)
已付股息	(7,582)	—
已付利息	(5,756)	(3,978)
	13,462	(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22	(14,3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26	23,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	17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24	9,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運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終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保持一致。

在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一系列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使用對集團的當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或狀況未產生重大影響。據此，亦無需對前期作出調整。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一些已頒布而尚未生效的準則和詮釋，公司的董事預期這些準則和詮釋的使用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結果及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及地理分部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印刷電路板，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此外，鑑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中國銷售印刷電路板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審計)
稅項支出指：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512	1,265
— 前期不足撥備	74	188
台灣所得稅	244	—
	1,830	1,453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國投資企業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且亦有權豁免繳稅。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可對瀚宇江陰之各間工廠(「一廠」、「二廠」及「三廠」)進行獨立評估。一廠、二廠及三廠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一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廠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寬減50%外國企業所得稅。按該50%寬減率計算，一廠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7.5%。二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寬減50%外國企業所得稅。三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廠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

公司在中國境外所涉及的稅項以該境外的適用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審計)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61,120	9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32	12,389
僱員福利費	11,028	7,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置損失	17	44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外匯遠期合同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收益	1,560	1,003
利息收入	1,945	218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於期內，公司派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59,231,000港元(相等於7,582,000美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所用之股東盈利大約24,117,000美元(2006年13,239,000美元)，加權平均股份數目1,316,250,000(並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之975,000,000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通過業務擴張獲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48,670,000美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8,224	35,265
31至60日	33,405	39,260
61至90日	29,133	34,702
91至120日	26,331	27,022
超過120日	16,539	9,728
總貿易應收賬款	143,632	145,977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49,658	40,242
31至60日	26,942	30,049
61至90日	19,466	19,677
91至180日	18,574	16,952
超過180日	828	996
總貿易應付賬款	115,468	107,916

11. 銀行借款

本期，集團新獲得約計124,400,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用於償還貸款。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於5.41%到5.79%之間，所有借款將兩年內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股份合併前 為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1	0.01
配發及發行	9,999,999	99,999.99
	10,000,000	1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股份合併	1,000,000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資本化發行	974,000,000	97,400,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41,250,000	34,12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16,250,000	131,625,000
		相當於16,925,000美元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計)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定約但是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25,218	8,698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止到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審計)
瀚宇博德股份 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應付分包費	14,770	—
	集團應付許可證費	1,895	—
	集團應付利息費用	30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筆記本電腦印刷線路板供應商，主要業務是生產及研發高科技的多層印刷線路板。

在二零零七財政年上半年，集團獲得了可喜的經營業績。營業收入從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1,690萬美元增長到今年上半年的19,550萬美元，增長了大約7,860萬美元，增長了67%，總體的毛利率達到了17.6%。由於銅價的上漲，導致銷貨成本增加，所以相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20.4%的毛利率，今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有鑑於此，集團加強了成本管理和提高產能利用率以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的利用率比去年同期增加11%，達到94%。同時，銷售量也增長了640萬平方英呎，增長了63%（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50萬平方英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10萬平方英呎）。

集團正在繼續擴建四廠，其建成後將擁有月產10萬平方英呎的高密度聯結板和60萬平方英呎印刷線路板產能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斷需求。四廠高密度聯結板部門七月開始投產，而印刷線路板部門有望在九月開始投入生產。隨著其他各廠的不斷擴產，到今年年底，集團的總產能將增長到每月405萬平方英呎印刷線路板和10萬平方英呎高密度聯結板。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利潤為2,410萬美元，相比二零零六年1,320萬美元，增長率為83%。每股盈利為0.018美元，相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每股0.014美元，增長了0.004美元。

流動資產和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資產為54,330萬美元，相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490萬美元，增長了5,840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負債資產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2.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總計約為17,780萬美元，其中9,680萬美元為一年內到期而8,100萬美元為2至5年內到期。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和中國地區銀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來補充流動資金，本集團借款均採用浮動利率計息，依當時市場利率行情而訂，年息介乎於5.41%至5.79%之間。

本集團在期內保持着良好的財務狀況。

財政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的貿易、資產及負債都是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價。在本會計期內，集團採用相對謹慎的財務政策，密切監控自身的現金流。

管理層相信集團的營運資本不受匯率變動的重大風險。集團的收入大多數以美元計價，配合當前的營運支出需求。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於擴建新廠及產能擴充而產生的資本承擔約為2,520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和台灣聘用全職員工6,000餘名。在此期間，集團總人事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約為1,100萬美元。集團根據每一位員工資歷，績效和經驗來決定其薪酬。為了保留有經驗的員工，集團還提供了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等。

期間，本公司根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任何人。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70萬美元。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72%至1.8%之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獲授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由於所有存款均已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因此一概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以美元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4,980萬美元。

未來展望

董事相信對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集團的定位很好地捕捉了這些契機。為了達到股東的期望，集團的策略是通過協助客戶設計產品，提供資源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提升集團產品質量和成本效率，來加強和客戶的商業關係。

此外，管理層在通過和其他國際品牌廠商接觸，積極尋求機會擴張現有產品範圍，同時，集團也增加研究資源和產品研發能力，以望向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更多有附加值的產品。集團希望招募更多有設計及產品研發經驗的員工，旨提高技術基礎，研發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佳附加值的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定位於知名及最佳的印刷線路板供應商生產更高質量的產品來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印刷線路板市場保持穩定的增長，我們期望維持集團持續發展，在未來的財政年度給廣大的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除了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在過去半年中，為了確保本公司章程細則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任何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趙元山先生、其他成員為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以下股東通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0	74.0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75,000,000	74.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75,000,000	74.07%

註： HannStar BVI由瀚宇台灣全資擁有，而華新麗華則實益擁有瀚宇台灣已發行股本約40.3%。因此，瀚宇台灣及華新麗華被視為擁有HannStar BVI所持本公司9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存在任何其他須予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法團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勞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23,000	0.01%
焦佑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1,736,013	0.62%
徐耀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198,440	0.07%
	(已於2007年 8月1日辭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的分包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主分包協議（「主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本身產能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由瀚宇台灣轉介貨運需於台灣以外之客戶印刷電路板訂單（「分包訂單」）。此主分包協議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容許本公司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預期主分包協議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

會超逾1,590萬美元。期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主分包協議，委任瀚宇台灣作為分包商，並支付分包費約1,480萬美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停止委任瀚宇台灣作為分包訂單之分包商。

(2)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向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租賃物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物業予瀚宇精密作生產柔性電路板用途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內，本集團就此收取瀚宇精密每月租金人民幣7,000元(不包括水電費)。該租金參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瀚宇精密為瀚宇台灣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瀚宇台灣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安排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共享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服務及電腦軟件許可證

期內，本集團已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就瀚宇台灣代為支付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服務之服務費及軟件許可證之許可證費向瀚宇台灣償還約37,000美元。

(c) 從公司控股股東借款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HannStar Samoa」) 與公司控股股東HannStar BVI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借款額合共為2,700萬美元，此等借款為期1年及需計息，年息介乎於5.35%至5.37%之間。期內，本集團已付利息304,000美元。

(3)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華科博德」)與瀚宇台灣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瀚宇台灣授予華科博德特許權，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生產印刷電路板時使用其機器及設備，特許費為每月468,563美元。根據特許權協議，瀚宇台灣亦同意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支援華科博德對該機器及設備的運作、保養及維修。就此協議期間瀚宇台灣將收取服務費每月163,249美元。本公司在本期間已付的特許權費約190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